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138214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5足歲至75歲列冊低收入戶民眾申請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微型團體傷害險。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6日衛部救字第1080108877A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11年度與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永達基金會)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共同合作推動本縣15足歲至75歲列冊低收入戶投保微型團體傷害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並由永達基金會擔任要保單位，為本縣15足歲至75歲列冊低收入戶申請投保本保險，富邦產險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合先敘明。
- 二、本保險所投保險種說明如下：
 - (一)投保險種：微型團體傷害險(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失能保障)。
 - (二)保險金額：30萬(每一被保險人於各保險公司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50萬元)。
 - (三)投保身分別：111年6月1日(含)前設籍本縣且列冊低收入戶身分，出生日期自民國36年2月1日(含)至96年8月1日(含)之本縣15足歲至75歲列冊低收入戶縣民。
 - (四)本保險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倘指定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者，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意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富邦產險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五)被保險人(本縣15足歲至75歲列冊低收入戶)對投保本保險如有疑義，請於111年6月30日前洽本府社會處微型保險窗口，電話：03-5518101分機3171；如無疑義則視同同意投保本保險，並於通過富邦產險核保審查後納保。

1、本府社會處：(03)5518101分機3171。

2、富邦產險：(02)6636-7890分機58638。

3、永達基金會：(02)2521-2019。

三、有關納保所需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略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規定辦理，並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予保險公司僅做微型保險投保使用。

四、檢附富邦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供參。

縣長楊文科